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國勝 02-27878000#7512
電子郵件信箱：kspeng@fda.gov.tw

108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3160352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輸入/國產醫療器材製造廠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 (GMP/QSD) 申請業務，業於本(103)年2月5日由本署醫療項洽會器材及化粧品組移撥至本署風險管理組辦理，有關於該項洽會器材申請案件之業務，若有需求，得於取得申請案號後，知該組登記桌查詢【電話：(02)27877109】，並轉知各該組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會業業華器公北縣社聯商行商儀市商局膠工
華、公公民材會市醫團合業車業器眼業、暨業
民台會會國商、歐療法會同暨同商鏡同南彈同
國灣全、生業高洲器人、業健業業商業部性業
醫製國台物同雄商材中台公康公同業公科體公
療藥聯北產業市務商華北會科會業同會學工會
器工合市業公醫協業民市、技、公業、工業
材業會進發會療會同國助台工桃會公南業同
商同、出展、器、業助聽灣業園、會港區公
業業中口協嘉材台公聽器口研縣中、軟管會
同公華商會義商北會器同腔究儀華台體工
業業中口協嘉材台公聽器口研縣中、軟管會
材業會進發會療會同國助台工桃會公南業同
器工合市業公醫協業民市、技、公業、工業
療藥聯北產業市務商華北會科會業同會學工會
醫製國台物同雄商材中台公康公同業公科體公
國灣全、生業高洲器人、業健業業商業部性業
民台會會國商、歐療法會同暨同商鏡同南彈同
華、公公民材會市醫團合業車業器眼業、暨業
中會業業華器公北縣社聯商行商儀市商局膠工

副本：
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